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
「資訊教育創新」專長模組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修習本專長模組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「資訊教育創新」專長模組（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，合計 24 學分）						
勾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成績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網頁設計與製作	必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程式設計	必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遊戲程式設計	必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網站建置與管理	必修	3	3		
《必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料庫系統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	選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訊教材教法	選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位學習系統	選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育機器人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網路應用實務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	必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位影音處理與設計	選修	3	3		
《選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
◎以下欄位由數資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符合專長模組共計_____學分	
符合專長模組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證書字號	() 北教大 資訊教育創新 證字第 _____ 號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跨域專長模組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。
- 二、畢業學期修習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- 三、請於畢業學期畢業初審期間送審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。